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鈺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鈺森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緊密之時間內，於同一地點，先後竊取貨架上之財物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又侵害手法相同，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客觀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屬接續犯，而以一竊盜罪論。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小利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本案統一超商內被害人所管領之特趣焦糖餅乾巧克力、同榮特選燒鰻罐頭各1個（價值共約新臺幣97元）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並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，所為並無可取。所幸嗣後為警查獲，被害人得以領回贓物，所生損害不至擴大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現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件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07 以上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蘇秋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【附件】

##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696號

20 被 告 張鈺森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2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鈺森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21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  
27 00號「統一超商慶東門市」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28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之特趣焦糖餅乾巧克力、同  
29 榮特選燒鰻罐頭各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97元），隨即  
30 未結帳徒步離開現場。嗣因店員譚羽桐察覺張鈺森舉止有  
31 異，前往貨架查看發現商品短缺，旋即報警處理，員警於同

01 日21時30分許抵達店家騎樓，當場在張鈺森口袋及腳踏車籃  
02 子裡，發現上開失竊商品，始查得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張鈺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6 諱，核與被害人譚羽桐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  
07 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  
08 視器影像截圖、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 
09 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檢 察 官 董 詠 勝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書 記 官 郭 莉 羚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